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本行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下属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小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623 号)、《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淑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625 号)，核准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自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即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借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本行对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简历

李小建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216)外部监事。彼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河南财经学院校长，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河南大学副校长以及于 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院长。

李先生于 1982 年 1 月取得河南师范大学(中国河南)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6 月取得南开大学(中国天津)经济学博士学位及于 1990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修毕博士课程。李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获河南省政府评定为教授，于 1997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 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李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李淑贤女士，1962 年 12 月出生，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 Elite Beam Limited 董事。彼于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英国伦敦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特许会计师，担任长谷工英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以及 THE SUMMIT GROUP PLC 集团财务经理。李女士自 1994 年 7 月起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直至 2018 年 3 月荣休前为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此外，李女士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澳门立桥银行高级顾问，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 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李女士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及取得荣誉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2020 年 6 月取得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企业风险管理深造文凭，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彼自 2000 年 9 月起一直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自 2002 年 12 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李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徐长生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其中，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李淑贤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
2.风险管理委员会：王世豪先生、李燕燕女士、姬宏俊先生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吴革先生、李燕燕女士、苏小军先生
4.审计委员会：李淑贤女士、李小建先生、刘炳恒先生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燕燕女士、李淑贤女士、王世豪先生
6.提名委员会：李小建先生、吴革先生、王丹女士
7.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申学清先生、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

由于宋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核准，为满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规定，吴革先生将继续履职，待宋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拟由宋科先生接替吴革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董事会已经同意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选举申学清先生为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选出主任委员后报董事会同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仍由吴革先生任主任委员，待宋科先生履职后再选出主任委员并报董事会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9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48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27.40 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 0.96%。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03 元 / 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527.40 万股
(三)授予登记人数：848 人
(四)授予价格：48.03 元 / 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 人)		527.40	100.00%	0.96%
合计(848 人)		527.40	100.00%	0.9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09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18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27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注：(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则在计算营业收入和每股收益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每股收益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0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6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8 名变更为 85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变更为 530.70 万股。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5 名变更为 84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0.70 万股变更为 527.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3%	+5,274,000	5,424,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850,000	99.97%	0	549,850,000	99.02%
合计	550,000,000	100.00%	+5,274,000	555,27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1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274,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八、收益摊薄情况

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2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55,274,000 股摊薄计算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9413 元 / 股。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50,000,000 股增加至 555,274,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163,5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9.4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1-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27.40	42,782.69	2,574.88	15,449.30	14,260.90	7,526.58	2,971.02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22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将可能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

二、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935 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改判驳回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改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负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7588 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对该诉讼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22 亿元。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将可能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111,989,400 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银河集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中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银河集团持有公司的 111,989,400 股质押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为 99,999,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1,990,000 股)以清偿债务。上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755/03)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相关事项详见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 111,989,400 股股份占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49,813,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拍卖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股份中的 99,999,400 股限售股因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目前损害情况仍未消除，本次拍卖最终竞得的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等相关规定不符合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7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服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四位一体、生态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智慧服务业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此，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服务 22%H 股全流通股份转让给博裕投资旗下的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BROAD GONGGA”)，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 BROAD GONGGA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金科服务 30.33%的股份，公司仍为金科服务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号)。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金科服务 143,626,5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约占金科服务总股本的 22%)过户至受让方 BROAD GONGGA 名下，相关股份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同时公司亦收到全额股份转让价款 3,727,652,967.15 港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和相关税金)。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颜亚奇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因出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11	9	2
代表股份数(股)	222,250,135	222,103,984	146,1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75%	50.9840%	0.03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何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3、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4、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5、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林晓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